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基本属性及应用途径研究

王洪帅

(泰安市社会信用信息中心)

摘要: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是国家规定的12类基础公共信用信息之一,本文通过系统归纳,初步阐释了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主要类型、数据源头及其基本属性,探索提出了借助规范化、标准化、可视化等数据处理方式,建立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归集和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一般模式和途径。

关键词: 信用评价, 信用信息,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3.07.010

Basic Attributes and Application Approaches of Credit Evaluation Information

WANG Hong-shuai

(Tai'an Center for Social Credit Information)

Abstract: Credit evaluation information is one of the 12 kinds of basic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This paper preliminary explains the basic categories, sources and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credit evaluation information, proposes a normalized, standardized, and visualized data processing method, and builds the basic mode and route of coll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information in a legal, compliant, convenient and efficient way.

Keywords: credit evaluation, credit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信用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石,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信用经济,与此同时诚实信用也是《公司法》等对法人主体及法人股东的最基本要求。信用关系作为维系市场主体生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纽带,强化信用监管、推进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是确保市场供需衔接、优化资源配置、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其中,强力推行以信用评价为起点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已实际成为各行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各地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手段。目前,学界对于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生产源头、基本属性及归集应用还少有系统性阐释,本文认为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具有权威性、示范性、易用性、多样性、同源性、叠加性等基本属性,其价值实现应在充分满足行业部门行政监管业务需求基础上,综合借助规范化、标准化、可视化等工具逐步向社会公众开放,进一步释放政务信息社会价值,发挥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社会诚信导向作用,助力化解市场信息不对称风险,切实维护诚实守信、公平正义的市场秩序。

作者简介: 王洪帅, 经济师, 主要从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理论研究及创新实践推动有关工作。

1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生产源头分析

基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画像,是支撑行业监管提质增效、服务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制度手段^[1],被广泛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及地方信用法规体系,并初步形成了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行业信用信息评价、市场信用信息评价为主要类型的信用评价工作体系^[2],其结果信息通过计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方式被纳入市场主体综合信用状况评价(如图1所示),一方面成为评价主体提升监管效能、优化服务、规避风险的重要依据^[3],另一方面通过舆论引导、定向反馈作用,成为市场主体积极改进工作、提升自身信用建设水平的重要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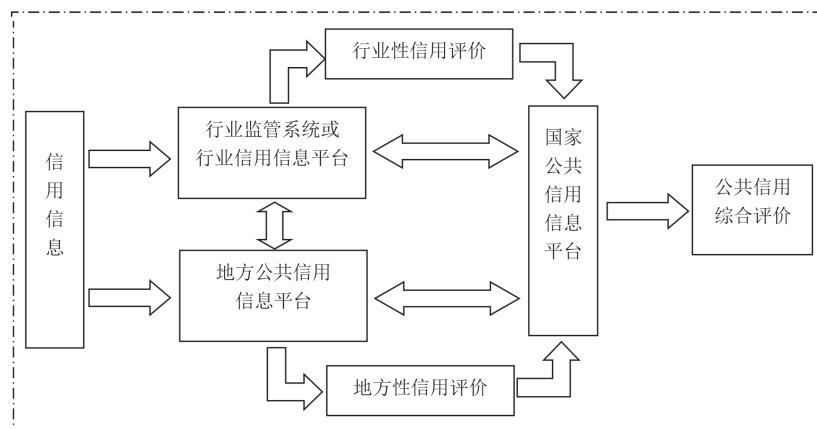


图1 信用信息评价基本模式

1.1 国家层面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明确提出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进行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各相关部门要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同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向各地探索性推送了第一期全国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优、良、中、差结果,同时对开展地方性公共信用评价工作做出明确安排,对全国各级各类信用评价工作的实施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1.2 地方层面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联合发布《京津冀晋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中等)、D(差)4等,细化A、A-、B+、B、B-、C+、C、C-、D九级;山东省印发《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将全部信用主体划分为4个类型、七个信用等级进行评价;浙江省制定《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2020版)》,分类建立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综合评价体系,将除自然人以外4类主体划分为优

秀、良好、中等、较差、差5个等级;吉林省出台《吉林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将市场主体年度信用等级设定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差5个级别;陕西省编制《陕西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4个级别。各省市贯彻国家有关要求,结合工作

实际,强力推进公共信用评价实施范围、分类规则创新,工作粒度、覆盖不断深化、扩大。

1.3 重点领域层面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通用规范,将纳税信用级别设A、B、C、D4级,2018年又增设M级分类;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和C3等5级;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将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分为A、B、C、D4个等级;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将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

划分为AA、A、B、C、D5个等级；《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将全省企业环境信用划分4个等级，分别以绿、蓝、黄、黑4种颜色进行标识；《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将全省专利代理行业划分A、B、C、D、E5个等级；《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分别将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检验检测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划分5个等级。国家各部委及各省市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文件精神，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已逐步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2022年11月和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相继发布《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征求意见稿）》^[5]，再次将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并明确提出20类全国性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未来，信用评价及结果信息归集、应用工作将成为全部信用工作的重要基础实现跨越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综上可见，信用评价及结果信息应用工作已在我国较大范围内普遍开展，结合有关资料，信用评价及结果信息可按照评价主体、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实施周期、应用领域等不同标准进行进一步细分，构成了一套完整的信用评价体系，其主要类型见表1，该体系基本覆盖了全部市场主

体的全部生命周期，有力支撑了各行业领域监管效能和有关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优化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中做出了扎实而卓越的贡献。

2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基本特性分析

基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生产源头进行分析，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主要是信用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第三方信用（征信）服务机构，根据职责分工、依据统一规范、设置指标体系、按照确定节点对某个范围（领域）内全部或部分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组织实施的综合分析评判，天然具有权威、典型、易用等属性。现行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必然涉及设立、存续、消亡等过程，涉及用人用工、劳动保障、市场采购、生产加工等多个基础性或专业性领域，横跨多个地域范围、时间维度或行业门类，多种类型的信用评价基于共同源头、采用类似模式实施，其结果信息又被赋予了多样、同源、叠加等属性，其基本特性见表2。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权威性，延伸自信息的生产部门及生产过程，按照规范程序、标准流程，依托信用大数据再加工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官方态度”，具有极强的公信力。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示范性，体现在信息的自身属性及所处位置，整合多种类型信用信息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契合了信用信息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基本内涵，成为信用信息的最典型代表。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易用性，源自于信息的实现手段及表现形式，采用技术手段、数学模型、自

表1 信用评价及结果信息主要类型

分类标准	主要类型
评价主体	公共信用信息评价、行业信用信息评价、市场信用信息评价
评价对象	政府机构信用评价、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自然人信用评价
评价范围	全国性信用评价、区域性信用评价、行业性信用评价
评价依据	综合性信用评价、行业性信用评价、专家性信用评价
实施周期	周期性信用评价、实时性信用评价、一次性信用评价
应用领域	行业监管信用评价、公共服务信用评价、商务参考信用评价、内部应用型信用评价

动化生成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最终以数值、等级等形式标记市场主体综合信用状况,这一特性将极大简化和便利其后期实际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多样性,表现为评价主体及评价标准的多样化,如:单一市场主体在不同领域,会接受不同评价主体、按照不同标准的评价,会产生多个评价结果信息,即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千人千面、各取所需。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同源性,表现为评价依据及评价方案的标准化,单一市场主体在不同领域的不同类型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其所依据的数据来源及评价原则基本相同,即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千面一人、异曲同工。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叠加性,表现为不同评价类型的依存及传递性,单一市场主体在不同领域的不同类型信用评价可能互为依据、相互佐证,如:公共信用评价信息在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的同时,可作为行业信用评价信息的重要参考或视为行业信用评价信息直接应用,个别信息类型在具体评价指标中的权重可在多次传递中进一步放大,即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一人千面,仁者见仁。

表2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基本特性分析

基本特性	特性源头	表现形式
权威性	信息的生产部门及生产过程	权威部门发布官方背书公信力
示范性	信息的自身属性及所处位置	整合多种信息契合信用基本内涵
易用性	信息的实现手段及表现形式	数值形式标识推广应用便捷高效
多样性	市场主体及评价主体角色差异	信用评价结果类型五花八门
同源性	基础信用信息及评价原则类似	信用评价结果本质属性相同
叠加性	关键信用信息的多重传递及复用	信用评价结果存在放大效应

3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归集应用途径探索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生产过程因为评价目的、行业分类、应用领域,以及地域分布、工作基础、认知程度等原因而存在显著差异,但是作为基础性信用手段,特别是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

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发布,其具体实施过程又存在明显规律,一般而言信用评价工作大致包含基础信息归集、数据清洗,评价指标设计、后期优化,评价系统建设、组织实施等过程,最终由信用评价主体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针对特定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赋分、产生结果信息,下面本文仅针对其中信用评价过程完结之后的结果信息归集、应用途径做进一步探讨。其中,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归集包含评价系统内对原始数据的加工整理、及原始数据经由规范程序在不同系统平台间的传递等过程,主要表现为中心化思维模式,即通过数据集中、挖掘数据价值。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应用包含数据公开、公示、共享及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及经济社会各领域中的具体应用场景,主要表现为去中心化思维模式,即通过数据扩散、优化数据服务。

3.1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归集途径

3.1.1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标准化处理

目前,国家及部分省市已针对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标准体系,但有关标准仅将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中的一种数据类型予以记录,该标准下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对于支撑评价主体实际工作可以较好发挥作用,但鉴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特殊属性,特别是深入挖掘、充分发挥该信息在更广泛领域的借鉴和参照作用,适应于大数据处理程序还有待做出进一步优化、细化。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及技术可行性,建议在不改变、不干扰、不破坏信用评价主体单位及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应用单位工作现状的基础上,优先采用简单数据映射方案进行处理。本文以好、较好、中、较差、差5级评价标准为例进行说明,编码规则及示例见表3。

(1) 处理原则:对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统一使用好、较好、中、较差、差5级评价标准建立标准化等级映射,其中“中级”同时作为信用状况一般及无法准确判定映射关系的过渡等级。

(2) 处理程序:由信用评价主体单位确定映射关系,由公共信用信息首次采集单位按照确定的映射关系,追加信用评价结果专项标记数据项。

该数据项通过标准化编码规则,辅助记录评价结果、评价类型、评价层级、评价周期及评价性质等信息,服务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系统性归集应用全流程。

表3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追加记录标准编码规则及示例

编码形式	以5位数字形式进行记录,即XXXXX
编码规则	<p>第一位,标记评价结果,即好、较好、中、较差、差5个等级</p> <p>第二位,标记评价类型,即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行业组织信用评价(行业组织因其公益属性及行业权威性,建议从市场信用评价类型中剥离)5种类型。</p> <p>第三位,标记评价主体层级,即国家、省、市、县、乡5级。</p> <p>第四位,标记评价周期,即年、季、月、周、即时5类评价周期。</p> <p>第五位,标记评价性质,标记为是否授权归集、是否授权共享、是否授权纳入公开信用报告等内容,该标记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进一步拓展类目</p>
编码示例	编码22342,表示信用状况较好、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出的、较好等次、周评价结果、该结果已授权归集共享、不纳入公开信用报告,结合时间校验可基本确定评价结果有效性,确定是否需要向信源单位再次调取数据

3.1.2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跨系统归集

信用评价具有较强的目的性和指向性,且信用评价的数据基础、理论模型及具体操作还不统一、不健全,其结果信息必然还不能全面、准确反应市场主体的真实诚信状态,此类信息作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未来将大批量归集、纳入市场主体诚信档案,但该类信息不加辨别、不加限制共享应用、公开公示,会对信息应用主体提供数据支持的同时,产生“噪音干扰”,例如:同时面对多种不同评价方式产生的多个评价结果信息,甚至是相悖信息该如何取舍、应用;分别面对9个A级1个B级信用评价结果,和仅有1个A级信用评价结果的两个市场主体,该如何确定二者信用状况优劣。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这类信息公开将成为更大困惑,产生新的信息不对称,甚至对个别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造成侵犯。

笔者认为,对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归集大致可归类为两种类型进行处理(如图2所示)。一类是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因其

实施标准较为一致,且评价的基础均由法律法规限制于公共信用信息、行业监管企业信息,其评价结果信息可视为特殊政务信息,按照行政管理及政务信息管理有关办法,可进行无需授权的全量归集;一类是市场信用评价(含行业组织信用评价),其评价过程及结果信息具有浓厚行业特色、商业色彩,且评价范围较窄、公允性不强,甚至个别评价仅针对特定对象、并附加有一定倾向性,其评价本身即涉及商业秘密、或涉嫌影响公平竞争,此类评价应按照审慎原则处理,一方面实行准入制,即对信用评价主体准入后,准许其评价结果信息可通过适当渠道归集,另一方面严格授权制,即评价结果信息归集需得到评价对象明确授权后实施,并严防无序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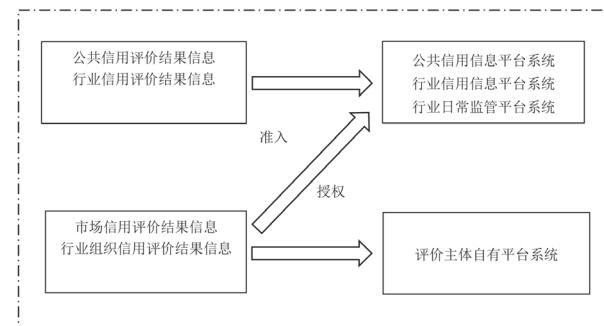


图2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跨系统归集逻辑结构

3.1.3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可视化处理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按规定通过各级信用信息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及有关市场化平台系统进行归集,根据规则记入相关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载入信用报告。针对大量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不予公示造成的价值损失,仅原样公示造成的资源浪费、信息冲突,笔者建议对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按规则原样记录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可视化处理作为消除数据噪声、信息不对称、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具体处理程序如下,具体对照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工作需要予以调整。

(1) 计算各等级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占比,
 $p_i = e_i / e_n$, p_i 表示*i*等级占比, e_i 表示*i*等级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数量, e_n 表示市场主体全部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数量。

(2) 建立双轴坐标系, 以 x^+ 、 x^- 、 y^+ 、 y^- 分别标识为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好、较好、较差、差各等级占比。

(3) 以单位1做基准圆, 以 $1+n^*p$ 确定各等级在坐标轴上的具体点位, 其中n为特定系统为便于展示, 自行设定的标准系数。

(4) 连接4个具体点位构建特定多边形, 可可视化展示信用评价状况。

(5) 以好、较好两个等级占比之和为标准, 确定可视化图形填充色灰度值(或以色值、亮度等进行区分标识)。

(6) 经试算, 以各等级占比数量关系为基准, 确定可视化图形“+、-、○”分别标识信用状况倾向性。例如: 确定标准为: 好、较好等级之和大于0.5(确保, 基本倾向为信用状况良好), 且较差、差等级之和小于0.2(减少误标记)时, 标记为“+”; 当较差、差等级之和大于0.5(确保基本倾向为信用状况较差), 且好、较好等级之和小于0.2时(减少误标记), 标记为“-”; 其他情况标记为“○”。

经可视化处理后,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息可直观现实, 信用状况良好的, 图形向上向右延伸、灰度较低、标记“+”号; 信用状况较差的, 图形向下向左延伸、灰度较高、标记“-”号; 信用状况一般的, 图像较为集中、灰度居中、标记为“○”号, 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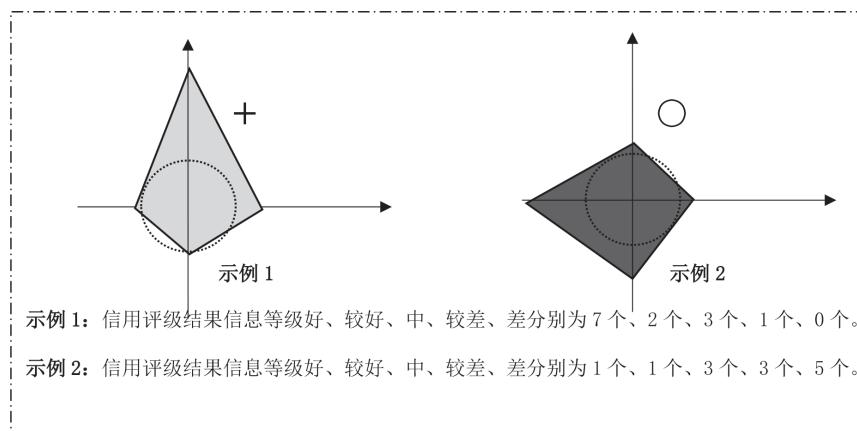


图3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可视化示例

3.2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应用途径

3.2.1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公开公示方面

公开公示是大数据工作发挥作用、推进工作的传统手段, 也是数据应用的最重要途径。信用评价本质上为评价主体因实际需要而对监管或服务主体进行的内部分类, 其结果信息具有内敛性, 不追求扩展性或普适性, 个别评价办法甚至明确载入“内部应用”等要求, 如: 原《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政务共享的方式推送给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 不作为政府部门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背书”, 文件废止, 出台《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后规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不对外公开公示, 信用主体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或自助查询机, 查询、打印评价结果”。《京津冀晋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结果共享和应用章节也仅规定“四地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京津冀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间共享, 推进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与此同时, 各类信用评价基础数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纳入, 其信息源、信息项及分析方法较为严格, 目前不能覆盖市场主体实际经营状况、经营者个体道德差异等重要影响因子, 最终评价结果还存在误差及一定风险, 一旦以政府名义公开公示, 势必会造成“标签化”后果, 甚至会对社会公众造成一定误导或进一步激发矛盾。

本文认为,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公示应以依申请自主公示为主, 审慎实施预警公示、辅以技术层面定向公示作为基本原则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方案一原则上按照市场主体需求或自主申请确定其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是否公示; 方案二基于服务公众理念实施风险预警公示, 审慎确定严重失信市场主体范围、对其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进行无条件公示; 方案三针对特殊需求, 按照市场主体需求提供定向公示服务, 如: 授权码核验、授权账户或子账户查看等方式进行定向公示, 逻辑结构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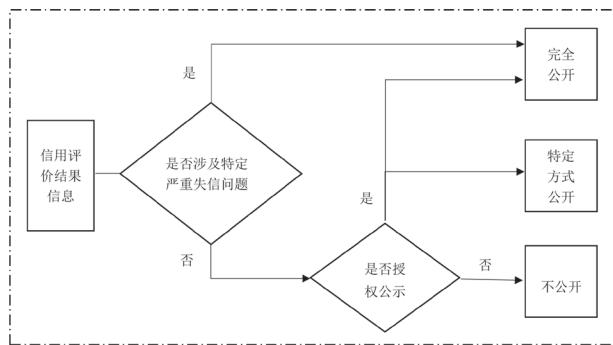


图4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公示逻辑结构

3.2.2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共享应用方面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共享是跨系统应用的基础环节和必要程序,可视为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跨系统归集的逆向、发散过程,可参照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归集逻辑中的分型模式,划分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以及市场信用评价(含行业组织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两种类型,参照前文分析逆向设计。第一类信息采取全量或按需求调取原则,在行业管理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间进行充分共享、应用,并按照审慎原则,严格限制随意流向市场化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第二类信息采取严控原则、除得到评价主体及评价对象明确授权以外,严禁泄露,切实维护信用服务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逻辑结构见表4。

4 结语

表4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共享逻辑结构

信息类型	信息系统	共享应用方式
公共信用评价 结果信息 行业领域监管 平台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 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 行业领域监管平台系统	全量共享 按需共享
	市场化信用信息平台系统	审慎原则 有限共享
市场信用评价 结果信息	全部外部系统平台	除明确授权外 严禁对外共享

基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的特有属性,政府层面和社会公众普遍将其直观应用于判定特定市场主体的综合信用状况,是政府层面提供政策支持、优化政务服务、减少监管扰动等信用激励措施,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限制评先树优、纳入重点监管等失信惩戒措施^[6]的重要依据,也是社会公众及市场相对人确定未来合作关系的重要参考,建议全面纳入各级信用管理机构的重要工作议程。

本文针对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生产源头、基本特性及归集应用途径进行系统阐释,并针对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特点,探索性提出了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规范化、标准化、可视化处理模型,及便捷高效归集、共享、应用方案。本文认为,进一步明确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功能定位、优化价值发挥,深化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跨区域、跨行业、跨平台归集应用,切实挖掘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作用,将对更好彰显政府表率和示范效应、支持特定市场和市场主体的生存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参考文献

- [1] 孔祥稳.作为新型监管机制的信用监管:效能提升与合法性控制[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2,26(01):143-150.
- [2] 李如心.基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探索分级分类监管的实践与思考[J].科学发展,2022(09):34-38.
- [3] 戈双剑.创新推动与系统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J].中国信用,2022(04):116-117.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EB/OL].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212/t20221230_1345067.html,2022,12,30/2023,05,08.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EB/OL].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82cf3ac8-0184-74052a93-003e#iframeHeight=807>,2022,11,14/2023,05,08.
- [6] 贾洪文,敖华.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基于市场机制的视角[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01):118-127.